

可接受的使用政策（個人客戶）

1. 用戶

如您允許任何人士使用服務及/或任何資訊或內容服務，您須確保該使用人士遵守服務及/或資訊或內容服務的適用條款和條件。

2. 濫發郵件

您同意本公司可在未有向您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從內進之電訊流量中過濾及移除任何可疑的濫發或網路釣魚電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疑的濫發或網路釣魚電郵、受病毒感染的電郵、短訊、多媒體短訊或其他材料）和/或採取本公司認為必要的行動，以避免上述情況或對本公司的系統和/或服務造成任何損害。然而，本公司不保證所有濫發或網路釣魚電郵會被本公司過濾或移除，本公司亦不對任何未被過濾或移除的濫發或網路釣魚電郵負責或承擔責任。

3. 電腦病毒等

您不得使用服務或允許服務被用於發送或上載任何：

- (a) 含有任何電腦或流動通訊之病毒、蠕蟲、軟件炸彈、特洛伊木馬病毒，或其他有害或惡意的電腦指示、裝置或技術而其能夠或用於威脅、感染、破壞、停用、減慢或關閉任何電訊儀器、智能設備或任何電腦系統組件或令其失效的任何軟件、內容或其他材料；
- (b) 含有任何隱藏文檔的任何軟件、內容或其他材料；
- (c) 無需任何人士控制而可自行複製、傳輸或自我啟動的任何軟件、內容或其他材料；
- (d) 無需任何人士控制而可自行更改、破壞或清除任何數據或電腦程式的任何軟件、內容或其他材料；
- (e) 含有非法代碼的任何軟件、內容或其他材料；或
- (f) 您或該使用人士沒有權利使用的任何軟件、內容或其他材料。

4. 在公眾地方不得展示

透過服務可獲得的資訊或內容服務，您不得並不得授權或准許任何人士於公眾地方展示或展出該資訊或內容。

5. 其他限制

5.1 本服務僅供私人及住宅使用，您同意不得使用服務或器材，或允許服務或器材被使用於：

- (a) 用於非私人、非住宅、貿易或商業目的；
- (b) 在未獲本公司同意前被用作主機、收發站、連線、伺服器或中轉站之用途；
- (c) 作為資源共享之用途（即使用服務作寄存伺服器與其他互聯網使用人士分享文檔）；
- (d) 收集、綜合或轉發任何通訊流量、數據、資訊或內容；或
- (e) 導致異常使用模式或用量。

5.2 您不得濫用或誤用服務以致損害其他服務使用人士的利益。

6. 特殊意義

6.1 「申請書」是指您向本公司提出的請求向您提供相關服務的書面或線上申請，以及（在本公司明確允許的情況下）非書面申請。

6.2 「內容」是指任何可以使用服務存取的資料、資訊、圖像、圖形、視訊或音訊內容、應用程式、可下載檔案或其他多媒體內容。

6.3 「設備」是指本公司為向您提供服務而提供的設備和/或裝置（如有），不包括屬於您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設備和/或裝置。

6.4 「服務」是指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者向您提供並在申請書中標識的服務，包括任何裝置、任何其他商品（如適用）。

版本：2024年5月